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《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2018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至2018年7月22日停牌届满两个月。当前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、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，还不能满足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并申请复牌的条件。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事宜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。我们同意将《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丽京、王泽莹、林位夫

2018年7月17日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2、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，还涉及评估报告备案、国有股权管理审批等事项，程序较为复杂。因此，公司无法在两个月内复牌。

3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我们认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丽京、王泽莹、林位夫

2018年7月20日